

# 东莞私募基金公司注册扶持奖励政策

产品名称	东莞私募基金公司注册扶持奖励政策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8层1805
联系电话	13058071591

## 产品详情

### 东莞私募基金公司注册扶持奖励政策解读（2022指南）

近期，东莞市开放私募基金公司注册，目前主要涉及的范围是

- （1）新设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 （2）市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迁入
- （3）已成立企业变更为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那么，东莞注册私募基金公司有什么扶持政策呢，今天腾博国际邱先生带大家详细解读一下，东莞私募基金的扶持政策主要分为松山湖基金小镇和市级两大部分。

### 东莞松山湖基金小镇优惠政策

#### 一、注册地在松山湖高新区

承诺5年内不迁出松山湖高新区的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符合以下要求可以享受扶持政策。

1、通过中基协备案的企业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8000万，其他类基金（含私募证券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2亿元。

3、基金管理企业认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250万元。

4、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企业累计投资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的企业规模达500万元以上。

## 二、扶持政策

**租金补贴：**基金管理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在松山湖高新区租赁自由办公用房，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5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30元/月。其中，管理规模低于8000万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管理规模为800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租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市、园区两级财政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租金总额。

**经济贡献奖：**

(一) 在松山湖高新区设立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5个会计年度，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松山湖高新区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

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松山湖高新区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二) 各类基金管理企业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的，其聘任的高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投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松山湖高新区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对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共给予5个奖励名额。

各类基金管理企业聘任的基金专业人才，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达2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松山湖高新区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如同一个人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奖励，不得重复。

各类基金管理企业及个人，以其最终对松山湖高新区形成的经济贡献成果为依据进行奖励。本条中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向松山湖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调库税、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方本条中个人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个人（含自然人合伙人）在会计年度内向松山湖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

本办法中的租金补贴及经济贡献奖奖励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份（即8月1日至31日）。

符合本办法补贴、奖励标准的各类基金或基金管理企业向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教育局提出申请；符合奖励标准的高管及各类基金专业人才，委托其所在的基金管理企业向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教育局提出申请。

## 东莞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优惠政策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为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型企业，推进莞企产业转型升级，对在东莞市注册设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满足条件的予以奖励。

本办法所指的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一）对落户我市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收资本计，实缴资金出资形式仅限货币出资）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含本数，下同），按照其总规模给予0.5%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达到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按照其总规模给予0.3%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或管理资金规模的新增部分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市各级财政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计算其实际管理资金规模时应扣除财政出资部分；但对合作协议中规定财政出资部分已经进行收益让渡的基金，不再给予落户奖励。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章程或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租金补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东莞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3年的租房补贴，每次补贴标准为每年实缴租金的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

详情及其他疑问请联系本网页右上角号码（微信同号），或扫描网页左侧二维码添加微信。